

# 花蓮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項目選拔辦法

- 一、 依據：花蓮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會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 四、 選拔日期：111年06月12日(星期日)，項目：寢技、對打、格鬥柔術。
- 五、 選拔地點：奔跑山豬運動教室(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41號)
- 六、 組隊參加選拔方式：以區體育會、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選拔，經費自理。
- 七、 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設籍花蓮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大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1. 對打：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08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12歲以上（中華民國99年10月08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08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格鬥柔術：年滿18歲以上（中華民國93年10月08日【含】以前出生者）。
    5. 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報名規定：依選拔辦法內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 (四) 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選拔時間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五)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109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六)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單位負責。

八、 報名日期：

111年05月23日(星期一)起至06月10日(星期五)止，google表單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BoomPRurgNBQkNq6>

九、 參加人員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3月24日起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並依報名資格，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 比賽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依據111年全民運動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辦理)，各項分級如下：

(一) 對打 (Fighting) 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 對打 (Fighting) 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 寢技 (Ne-Waza) 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 寢技 (Ne-Waza) 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 男子演武 (Duo) 組。女子演武 (Duo) 組。

(六) 格鬥柔術 (Contact) 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七) 格鬥柔術 (Contact) 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 十一、 報名人數：

1. 對打：每單位每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2. 寢技：每單位每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3. 格鬥柔術：每單位每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 十二、 、領隊會議、報到、過磅、抽籤及檢錄：

1. **報到**：選手請於111年6月12日(星期日)早上08:00報到。
2. **領隊會議**：訂於111年06月12日早上08:10於比賽會場進行，請各單位之領隊務必參與，領隊會議之最終決議，不得異議。
3. **過磅**：選手須於**比賽當天**早上08時00分起開始過磅，08時30分截止過磅。
4. **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選手檢錄及過磅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核驗身分，並於過完磅後簽署切結書，始可上場比賽)。
5. **抽籤**：過磅後進行，務請派員參加，不到者由本會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6. **檢錄**：於抽籤後進行檢錄準備比賽。

#### 十三、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臺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2分鐘+1次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3分鐘+(最多2次黃金分鐘)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多數判定勝負。

(三)比賽規定：

1. 選手須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當、護腳與護脛。
2. 格鬥柔術須戴護頭、護當與護齒(牙套)。
3.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

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

4. 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5.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
6. 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7. 允許穿帶護襠及牙套。
8. 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9.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10.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11.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12. 參加對打與格鬥柔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13. 選手之個人服裝與護齒(牙套)請自備，護具大會提供。

十四、 申訴：依據花蓮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參加人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四）選拔賽事項之申訴：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須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五）各種選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五、 選拔細則：

（一）各組別(量級)第一名者，為花蓮縣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手。

（二）獲選本縣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111年全民運柔術種類比賽，否則本會有權懲處

最高終身禁止該運動員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柔術比賽（包含全民運柔術選拔賽）

（三）職員由委員會聘任。

十六、 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項目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時，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二）團隊選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

（四）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職務。

十七、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花蓮縣體育會柔術委員會0975-230-169溫昌霖  
總幹事。

十八、 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縣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